

证券代码：839477

证券简称：迈凯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军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向

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3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军涛、张洪勇、冯维、刘东雷、江海娟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军涛、张洪勇、冯维、刘东雷、江海娟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军涛、张洪勇、冯维、刘东雷、江海娟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